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半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半年度董事会）的书面通知和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15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林军、周剑萍、简伟、盛洁、吕占民，独立董事汤洋、刘红现、李晓龙现场出席；全源因其他工作原因（出差）无法现场出席，委托董事盛洁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军先生主持，公司现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了《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二）审议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刊载于2024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1）刊载于2024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2024年上半年，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不属于对外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准油运输（公司拥有权益比例100%）向银行贷款提



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持续至本报告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中，均为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9 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刊载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半年度董事会）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